

檔 號：5399

保存年限：3 年
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 108000336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 2 次公告第 2 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第 2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）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：

（一）數學科（育嬰留職停薪缺）1 名：正取蔣依庭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案尚餘類科缺額如下，接續於 108 年 8 月 9 日辦理第 3 次招考：

（一）數學科（代理實缺）-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二）英語科（兼課教師）- 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（三）美術科（兼課教師）-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四）音樂科（兼課教師）-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餘詳請參附件簡章。

校長 羅 崇 禧